



國立東華大學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所)
連續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

學系連續生學生_____ (學號:_____)

之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最遲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交回系辦公室建檔。